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借款,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完善员工激励机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4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1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将自2021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4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2021年2月9日, 公司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已于同日立案审查。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 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第2021-032号):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13.3.7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13.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根据相关规则需补充公告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杨帆先生曾承诺在其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帆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相关规定,“洽洽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31,824,212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37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3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70.00	36,370.00
2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8,370.00	48,37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目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0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182.42万股(仅为预测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5、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2020年度下降10%与2020年度持平、较2020年度增长10%三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264.02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假设2021年度内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0年度相同,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2021年实施的利润分配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608.00	10,608.07	13,790.49
假设情形1: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27,206.73	64,734,486.06	64,734,48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69,981.10	62,882,982.99	62,882,98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59	0.56
假设情形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27,206.73	71,927,206.73	71,927,20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69,981.10	69,869,981.10	69,869,98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8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66	0.63
假设情形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27,206.73	79,119,927.41	79,119,92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元)	69,869,981.10	76,856,979.21	76,856,97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75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73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73	0.69

注:由于公司在2021年5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为保证2020年数据的可比性,故上表中2020年期末总股本及每股收益数据系根据假设2020年初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调整后的数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但募投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前,股东回报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可能出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1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改善产品的结构,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巩固市场份额起到积极的作用,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并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又阚诚敬业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学历水平高,既掌握了专业的理论知识,又积累了多年的实践经验,还具备了国际化经营的能力,对创新管理、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服务、项目管理等各环节形成了有效的运行体系,完全具备管理大型精密零部件企业的能力。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快速响应,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精密零部件解决方案。

此外,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和梯队递补机制,通过加强对内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有计划、分阶段地安排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和职业技能再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素质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

2、技术储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精密零部件生产经验,形成了包括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和检测技术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先进铸造技术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辅助设备、工具以及各类产品的铸造方法等,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并不断吸收计算机虚拟设计与制造、新材料应用、现代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最新成果,促进研究开发能力的持续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和应用领域拓展,依托公司原有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3、市场储备

公司现有1,000多种精密零部件产品,产品应用范围涉及汽车、压缩机、农机装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环保及水处理、液压机械、太阳能和风能设备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摩拓乐液压、丹佛斯、ASC、Vibracoustic、Mancor、久保田、菲亚特、卡拉罗、麦格纳、中国重汽、潍柴动力等,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集中资源开发更多有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市场和客户,在维护开发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重点开发高端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销售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规模。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强化对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改善产品结构,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即回报下降的影响。

(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的运营实践,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股东、董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并依法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提高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打造人才平台,提高管理和研发实力

公司将秉持任人唯贤的原则,扩充业务发展所需的人才,通过完善企业培训机制,加强竞争和激励机制,挖掘内部员工潜力,以及吸引更多高学历和富有经验的研发人员,聘用行业中知名的专家成为公司顾问等方式打造人才平台,提高公司的管理和研发实力,激发人才积极创新和精益求精的热情,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

精密零部件制造行业要向精密、高端发展,必须加强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中心的功能,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提升研发部门的配置,加强对模具设计、铸造工艺开发、加工精度提升等领域的投入,通过研发和创新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不断完善,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审议程序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还需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